

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NO. 1066——2020.01.15 見報

上周本欄為大家介紹了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通過、生效及其主要內容。今天會介紹有關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其他內容。

基於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是一項原則性的規定，要落實保障每個人的公民及政治權利，還須依靠各締約國自行立法及制定措施。所以根據《公約》規定，締約國應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報告其履行《公約》的狀況，包括在加入《公約》後一年內遞交報告，以及其後應委員會的要求下，報告其國內履行《公約》所採取的措施及進展情況。

另一方面，基於《公約》規定締約國應制定措施讓每個人都可享有公民及政治的權利，以保障人類固有的尊嚴，因此在本澳不同範疇的法律中，都有規定每個人可享有相關的權利。

例如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中，就有澳門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，澳門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的逮捕、拘留或監禁等規定；在《刑法典》中，亦有不得非法拘留或拘禁他人的規定；此外，第 2/99/M 號法律對結社權作出了規範，當中亦有規定任何人有權自由地且無須取得任何許可而結社，但該社團不得以推行暴力為宗旨、違反刑法或抵觸公共秩序，以及不可成立軍事性的社團等，藉此具體落實在《公約》內規定的相關保障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28 條與第 40 條、《基本法》第 28 條、《刑法典》第 152 條，第 2/99/M 號法律第 2 條的規定。